##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(中華郵政用)

領受人員資料	
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
身 分 別	□公務人員 □政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
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專戶之資格條件	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: □屬偏遠地區: □戶籍地屬偏遠地區。(應檢附: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□戶口名簿影本) □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 □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
退無給與種類	□退休金 □退休俸 □退伍金 □贍養金 □退職酬勞金 □一次給與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 □撫卹金 □資遣給與 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□其他
生效日期	
退無人員資料	姓 名 身分證統號
領受人員資料 (□同退撫人員)	姓 名 身分證統號
發放機關及代碼	
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,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69 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1 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等規 定,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,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 員,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	
申請人:	(簽名並蓋私章)
地 址:	
電 話:	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
	機關首長:機關人事單位填寫(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,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),並經
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 2.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,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,至中華郵政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,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	
	· 京个达至服務機關。 立1戶,可供存入新、舊制退撫給與。